

会宁县财政局文件

会财农发〔2021〕109号

会宁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第一批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发改局、林草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引洮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25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扶贫〔2021〕26 号）文件，按照中共会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宁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会宁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会农领

发〔2021〕49号)安排,现下达你们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7150万元,其中发改局1157万元、林草局48万元、交通局3200万元、农业农村局13890.2万元、水务局7625万元、引洮局800万元、乡村振兴局10429.8万元。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富民产业培育(种植产业园建、2022年甘味品牌推广、会宁县河畔镇乡村振兴智慧高效节水农业示范产业园上水工程、会宁县河畔镇李家塬产业开发暨抗旱应急调蓄水池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会宁县中南部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会宁北部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头寨镇八岔村、坪岔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工程、会宁县2022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配套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会宁县东山林场林区防火道路建设、村组道路硬化)、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农村“四改”、人居环境整治、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等项目。

2.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报账制及国库集中支付制。振兴局负责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并对报账资料真实性负责;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出管理,及时下达预算指标,审核用款计划,对资金用途、支付方式进行合规性审核,向代理

银行发送支付指令，协调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进行资金清算。按照中共会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实行资金报账制及国库集中支付制。

3. 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各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和各自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值，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及时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绩效录入和审核工作，同时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县财政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会宁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